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85號

原告 蔡詠蓁
被告 陳建安

王之婷

陳建安

陳美雲

陳怡彤

陳品叡

陳界羽

陳明孜

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被告 神的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

被告 中華資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被告 中華支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01 被 告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04 被 告 台華商業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237
0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
09 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10 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13 法官 黃介宏

14 法官 王曼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黃南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